**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条款

**（适用于上海市）**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拥有本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组织以及其他涉农经济实体，均可以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欠款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合同约定的所欠款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核爆炸、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合同约定的所欠款项；

　　（二）因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济纠纷致使其财产被罚没、查封、扣押、抵债等而失去还贷能力；

（三）被保险人提供的资信材料不真实或手续不全；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导致订立的信用贷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